

五、供应商资格

提供备案证明的扫描件

安徽省财政厅

财资备案〔2017〕073号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安徽安普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登记备案公告

安徽安普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为安徽安普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组织形式为普通合伙企业。

二、安徽安普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杨廷文。

三、安徽安普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四、安徽安普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原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 34100003,发证时间 2010 年 12 月 14 日)已由我厅收回。

特此公告。



2017年12月28日



单位会员证书

(电子证书)

评估机构代码: 34100003

设立备案机关: 安徽省财政厅

设立公函编号: 财企[2010]2115号

设立公函日期: 2010年12月14日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机构名称: 安徽安普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567536156T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廷文

出资额: 50.00 万元

办公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财富广场
C座1406室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12日

资产评估师数: 8人

年检信息: 通过(2025年)

有效期: 2026年04月30日



打印时间: 2025年08月18日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安徽安普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